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11.01 法制字第 1080251874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01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有關修正「桃園市議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及增訂第 25 條之 1、第 74 條之 1 條文，修正「桃園市議會旁聽規則」第 2 條條文，以及修正「桃園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辦法」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桃園市議會函報修正「桃園市議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及增訂第 25 條之 1、第 74 條之 1 條文，修正「桃園市議會旁聽規則」第 2 條條文，以及修正「桃園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議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2088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桃園市議會議事規則

1. 依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說明欄，本次係配合「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 23 條、第 36 條修正；至「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 23 條、第 36 條則係配合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 25 條、第 37 條修正。按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 25 條第 1 項及「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 23 條第 1 項均規定：市議會之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。但會議主席或議員 3 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 49 條列席人員之請求，經會議通過時，得舉行秘密會議；同條第 2 項則規定：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。二、會議議事日程，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。三、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，除考察及現勘外，並應製作議事錄，且分別於會議後 1 個月內及 6 個月內，公開於網站至少 5 年。四、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，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；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，於會議後 15 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 5 年。綜上，屬於該條第 1 項公開舉行之會議，始須依照同條第 2 項各款規定辦理，如為該條第 1 項但書之秘密會議，則不在此限。
2. 經查，「桃園市議會議事規則」第 22 條第 2 項應開放旁聽之規定，與同條第 1 項並列，並未以公開舉行之會議為前提，另本次修正之第 20 條第 4 項「議事日程公開於網站」、第 25 條之 1「全程直播及錄影」、第 74 條之 1「公開會議紀錄及議

事錄」等規定，似未限於公開舉行會議之情形，則非公開之秘密會議，有無前揭各修正規定之適用？建請釐明。

(二) 桃園市議會旁聽規則第 2 條：會議之列席人員除地方制度法第 49 條所列人員外，有無其他人員？建請釐清。如尚有其他人員列席之可能，則本條第 2 項所定「列席人員之請求」，是否參考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 25 條及「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 23 條規定，明定為「依地方制度法第 49 條列席人員之請求」？建請考量。

(三) 桃園市議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

1. 第 2 條：本條第 3 項僅規定第 1 項屬秘密會議者，不予錄音錄影，對於同條第 2 項全程直播之規定，則未予排除。依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 25 條及「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 23 條規定，如非公開舉行之會議，即無須直播。則未經錄音錄影，是否即無直播之可能？宜請釐清。如對於秘密會議得以透過非錄存影音之方式傳送播放，是否符合修法意旨？建請審酌。

2. 第 6 條：有關轉錄之影音檔案對外播放或播映者，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者，其法律效果本即依各該法律規定，現行條文有無規範不足以致責任歸屬不明之情事？建請釐清再酌。爰本條有無增訂之必要？如認有增訂必要，建請將上述責任效果載明於說明欄，以資明確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